

《信美相互互联网医家医门急诊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既往症除外）及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 (8)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在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治疗；
-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4)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如奖金）的运动或竞技（含训练）；

(1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山峰达海拔 3500 米以上、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比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 (2)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治疗及相关费用(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
- (3)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其他相关费用;
- (4) 因不稳固、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等需进行足部矫形发生的医疗费用;对脚表面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鸡眼、老茧、角质化)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 (5)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由非医疗机构收取的费用;处方剂量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6)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费用;
- (7)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治疗性功能障碍相关费用;
- (8)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及检查费,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费用、免疫治疗费用;
- (9) 预防、康复、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医疗费用;

(10) 眼镜、隐形眼镜、义齿以及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费用；

(11)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问题、情绪管理问题等）相关费用；

(12)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的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试验性治疗相关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相关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相关费用；

(13) 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的费用，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14)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用；

(15)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6)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7)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信美相互互联网医家医特定疾病药械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或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既往症除外）及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7)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

(12)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

(13)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重度（以世界卫

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为准) 或保险合同附表一所列的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指定适应症引起的治疗;

(14) 被保险人已经对申请购买的药品产生耐药性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15)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或用法用量不符;

(16)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或用法用量不符;

(17)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处方的开具与该医疗器械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用范围或使用条件不符。

《信美相互互联网医家医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既往症除外）及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 (8)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在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治疗；
- (13)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

(14)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为准);

(15)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 (如奖金) 的运动或竞技 (含训练);

(16)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山峰达海拔 3500 米以上、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比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 (含训练)、替身表演 (含训练)、脱险表演 (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 (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2)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治疗及相关费用 (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

(3)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 (近视、远视、散光) 校正手术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因不稳固、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等需进行足部矫形发生的医疗费用; 对脚表面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鸡眼、老茧、角质化) 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5)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由非医疗机构收取的费用; 处方剂量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6) 被保险人怀孕 (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含剖腹产)、避孕、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费用;

(7)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治疗性功能障碍相关费用;

- (8)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及检查费，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费用、免疫治疗费用；
- (9) 预防、康复、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医疗费用；
- (10) 眼镜、隐形眼镜、义齿以及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费用；
- (11)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问题、情绪管理问题等）相关费用；
- (12)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的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试验性治疗相关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相关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相关费用；
- (13) 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的费用，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 (14)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用；
- (15)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 (16)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7)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